

##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 2022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经对相关材料的研究和讨论，我们对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。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、交易条件等因素，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政策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，符合市场原则；且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该议案的决策程序、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          \_\_\_\_\_          \_\_\_\_\_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李荣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范永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祝祥军